

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冬青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2 号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青：

2016 年 11 月 18 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你于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减持金额为 2,535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2.2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2日